

<b>行政相对人名称</b>	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b>	91410421MA9FEMX62B
<b>法定代表人</b>	王丰洋
<b>地址</b>	宝丰县前进路东段南侧龙湖壹号项目 1 号楼 102 号
<b>行政处罚种类</b>	罚款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宝医保处字〔2025〕第 3 号
<b>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b>	吉华杰 (16040635003) 冉 芳 (16040635007)
<b>违法事实</b>	2025 年 2 月 25 日, 违规向参保人员销售 5 盒麝香保心丸 (系“医保回流药”, 其中 1 盒上传医保追溯码, 被上级医保部门筛查), 共计骗取医保基金 125 元, 情况属实, 危害了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2025 年 4 月 9 日,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2025 年度)》规定, 先行对该药店予以中止医保服务协议处理, 2025 年 5 月 21 日, 该单位已主动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25 元至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相关账户。
<b>主要证据材料</b>	1.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营业执照 (复印件), 证明该药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信息; 2.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关于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法

	<p>人代表等情况说明,证明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为分公司,法人代表为王丰洋; 3.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负责人石梦华(被委托人)询问笔录、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关于销售“医保回流药”问题的情况说明,证明该药店违规收售“医保回流药”及具体细节; 4.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销售“医保回流药”的医保票据,证明该药店向参保人夏吉雨销售“医保回流药”--麝香保心丸 5 盒,涉及骗取医保基金 125 元; 5.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 2025 年以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医保销售量前 10 名药品(另含“麝香保心丸”)清单、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 2025 年以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医保销售量前 10 名药品医保销售数据、药品购进发票、随货同行单据和药品进销存系统对应销售数据,证明该药店销售的其它麝香保心丸及抽取的十种药品均有对应批次票据,不存在其它“医保回流药”收售; 6.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退回违规医保基金电子回单,证明该药店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7.《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关于中止平顶山市和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宝丰龙湖店医保服务协议的决定》,证明该药店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起,被医保行政部门予以中止医保服务协议。</p>
<p><b>处罚依据</b></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定点</p>

	<p>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之第四项“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规定。</p>
<b>适用裁量标准</b>	<p>《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p>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p>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p>
<b>法制审核情况</b>	<p>审核通过</p>
<b>集体讨论情况</b>	<p>一致决定：1.处造成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25元2倍的罚款，即250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元；2.暂停6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因已先行中止，中止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p>
<b>处罚内容</b>	<p>1.处造成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25元2倍的罚款，即250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元；2.暂停6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因已先行中止，中止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p>
<b>处罚决定日期</b>	<p>2025年6月9日</p>
<b>行政处罚机关</b>	<p>宝丰县医疗保障局</p>